

# kidsland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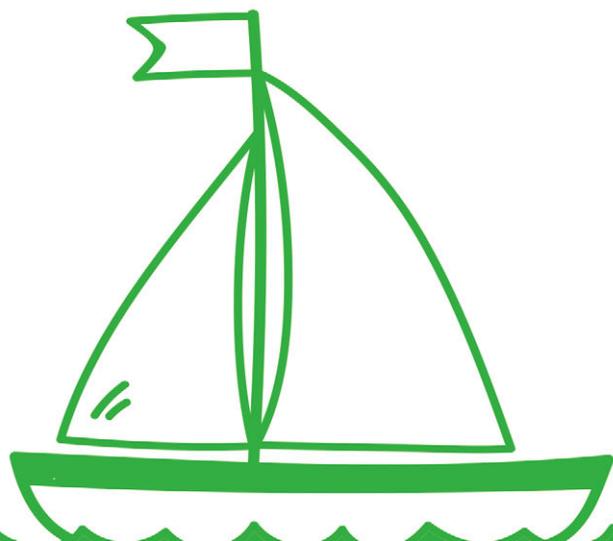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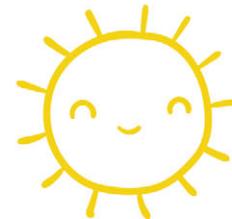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年報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誠明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仲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嘉純先生(主席)  
李澄曜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鄭毓和先生  
盧永仁博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 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毓琦女士(於2019年2月4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李珊梅女士(於2019年2月4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 授權代表

李澄曜先生(於2018年12月27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於2018年12月27日停任)  
陳振洋先生(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  
王毓琦女士(於2019年2月4日停任)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9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實樁大廈8樓

##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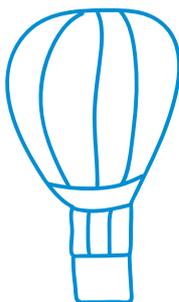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公司網址

www.kidslandholdings.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股份代號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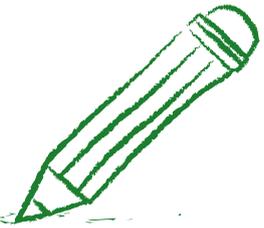




# 主席報告書



李澄曜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致各位股東：

於2018年，我們經歷公司歷史上首次全年會計虧損約100.1百萬港元，是由於多項不同因素的共同影響造成。

中國經濟下滑且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造成了疲弱的宏觀局面。2018年，全球玩具市場僅增長約2%，而中國玩具市場則持平。儘管此局面已形成，但2018年我們的收入仍增長了5.0%，其中玩具分部收入增長7.3%。我們的分銷網絡依舊表現出色，零售店收入增長25.1%。直接電商銷售額(線上商店與線上重要客戶合計)同比增長25.3%，佔2018年總銷售額的9.5%，而2017年的佔比則為7.9%。

然而，我們不能因取得了相對穩健的收入增長而自滿。中國經濟基礎轉弱，使得客戶對價格更為敏感。我們的部分同業者(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商)採用了激進的定價策略，導致售價壓力顯著增加，2018年毛利率減少三個百分點。我們一直在優化產品及品牌組合，以提高組合上的毛利率。我們已加大營銷力度，尤其是基於內容的營銷，利用中國的最新趨勢(例如短視頻、關鍵意見領袖(KOL))，從而提高價格及利潤。我們亦已見到了成效：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5%。



2018年銷售、分銷、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額為956.9百萬港元，較2017年約778.3百萬港元增加2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包括社會福利)增加了97.9百萬港元以及租金及特許開支增加了44.4百萬港元。為管理該等開支，我們應該繼續優化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網絡。我們亦會努力運營此網絡，並以更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管理龐大銷售力量。2018年，我們28間零售店及72個寄售專櫃已結業。與此同時，我們選擇性地增添及搬遷零售店及寄售專櫃，並將商店及專櫃調整至合適規模。除Kidsland及Babyland的商店及專櫃外，2018年我們於中國及香港新設八間樂高認證專門店(「LCS」)。我們的部分LCS更是全球最高銷售生產力的LCS之一。整體而言，我們的零售網絡維持了穩定的發展且整體規模不變，但仍努力提升組合及盈利能力。最後，中國政府近期宣佈政策，在不久未來將減稅(如增值稅)降費。我們相信，此等政策將有助我們實行進一步成本管理。

2018年的非現金銷售、分銷、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削弱了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於2018年錄得非現金的股份支付款項為28.8百萬港元，而2017年僅為3.7百萬港元。人民幣嚴重貶值導致招致了淨匯兌虧損15.1百萬港元，較2017年錄得的1.0百萬港元增幅巨大。就此兩項作出調整後，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

得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就股份支付薪酬及淨匯兌虧損進行調整)為負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負15.3百萬港元。

除我們正在部署的上述短期措施外，我們認為更長遠的未來同樣令人鼓舞。多年來，Kidsland在競爭激烈的中國玩具市場中維持了領軍地位。我們擁有強大的骨幹團隊、行業領先的分銷網路(線上及線下)以及獨特的企業文化。我們亦有堅定的決心，定能不斷發展壯大，變得越來越強。

但是，我們仍有一些方面需要加強。

首先，我們需要發展成為一間以客為本的企業。這一代的年輕父母比上一代的父母更富裕，需求更多，希望為其孩子獲得不一樣的產品，即有趣時尚的獨特教育珍品，甚至更進一步的產品。我們應該打造一個別緻且強大的品牌來滿足該等需求。為此，我們已著手開展一些項目，旨在革新策略、重新構想品牌並向店舖注入新活力，以真誠、謙虛的心迎接未來。所有該等舉措會齊步前進，且會始終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店舖及專櫃可提供出色的客戶體驗和廣泛的參與度，實現線上線下的無縫銜接。



遵循此種以客戶為本的方法，我們須擴大產品多樣性以滿足因風格及特點越趨個性化而變得更加分散的市場。我們致力於推出經精心挑選的世界領先品牌及產品－尤其是創新時尚的玩具珍品及嬰兒日用品，以完善及強化產品組合。

作為上述戰略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19年6月30日前開設FAO Schwarz北京旗艦店。FAO Schwarz在1862年創立於紐約，為一間標誌性的高端玩具零售特許經營店，所售產品經精挑細選，因向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優質體驗及戲劇化購物體驗而聞名。Kisland為FAO Schwarz於中國的獨家經營合作夥伴。我們這家北京旗艦店一經開幕，其規模將為我們零售店網絡經營總面積增加約7%。憑藉高端定位及獨特購物體驗，我們預期其生產力將高於我們其他零售店。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在中國開設更多FAO Schwarz商店。

致力於以客戶為本之餘，我們亦十分重視技術的重要性及本集團於線上的實力。我們的電商營運規模首屈一指，稱得上為一流業務，團隊成員逾60人。於2018年，我們另開11間線上新店，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經營四家Kisland旗艦店，並代表多個品牌於中國經營18家旗艦線上商店。我們在天貓的進口玩具類別中所經營旗艦店最多。2018年我們在天貓的所有線上商店的集體收入為83.9百萬港元，於該類別位列前茅。我們繼續投資以加強在電商的領導力，期望在不久將來實現增長騰飛。

我們亦加快數字化運營，並提高銷售團隊及整個組織的生產力。創建的技術及大數據不僅有助於決策，亦能通過識別客戶、與客戶溝通及交易直接提高銷售效率。借鑒多間成功的創科公司的經驗，我們立志在科技發展的道路上保持靈活敏捷。我們將以明智的方式進行投資及部署資源，絕不過度擴張。我們堅持逐步發展，締造實際成果。

最後，面對多重挑戰，在維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實力時，我們須加倍審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如以往，我們自業務開展以來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我們致力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我們聘用新成員加入管理團隊。我們投資並加強領導層，現正致力培養新一代，以獲取必要經驗及曝光度，帶領公司更上一層樓。我們組織召開戰略研討會，為本集團勾勒出長遠願景，迎接充滿光明、令人期待的未來。

依我之見，我們在2018年面對的逆境實際上使我們堅定不移、打造策略，當我們在未來進行回顧之時，足以證明本集團的隨機應變能力。

主席

李澄曜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9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6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初，李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營運。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從事玩具製造，並已於該行業獲得

27年經驗。李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



洪誠明先生，42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8年9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銀行獲得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多家金融機構，包括星展銀行、摩根士丹利及花旗集團。彼曾於亞太地區領導多項重大的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集資及策略性併購交易。

洪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劍橋大學經濟及金融碩士學位。



**仲梅女士**，48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廣州智樂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同時亦擔任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仲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在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銷售以及市場營運。於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仲女士於Santa Fe Group A/S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imited(寶隆洋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玩具分部的全國業務經理，同樣負責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及營運。仲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頒授的英文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48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管理。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評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及財政部認可為中國會計師。

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評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及財政部認可為中國會計師。



**段蘭春女士**，44歲，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0月起於凱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基金管理及運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段女士於上海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顧問部副總監。彼自2017年7月起

於志邦廚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801，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亦自2015年8月起於上海波匯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9861)及自2015年6月起於華韓整形美容醫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30335)擔任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段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58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

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鄭先生自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於合併、收購及投資相關的財政及企業顧問服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間，曾任職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亦於1989年至1992年間，任職於多倫多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瑞銀)，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鄭先生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卓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59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管理合夥人，彼監督其遺囑認證及信託管理事務，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

主席。彼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於1997年成為國際公證人，於2006年成為婚姻監禮人；於1990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合資格律師，於1991年及1995年分別成為澳洲及新加坡的律師及大律師，自取得律師專業資格後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82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83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以及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教育碩士學位。

於2002年，黃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8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服務社群。彼自2018年1月起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彼亦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分別自2013年11月起及於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09年出任香港律師會主席，及自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家禮博士**，59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的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CPC)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上海證券交易所：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的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亦為下列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IB)，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的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W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的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曾任其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及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在整體管理、管理顧問、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具備豐富的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基建／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業經驗。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



## 高級管理層



**張瑩女士**，54歲，為本集團全國總監，管理內地全國零售店的銷售和營運。張女士為北京匯智樂思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管理本集團LCS(樂高認證專門店)中國業務。

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玩具分銷商)擔任北部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於1994年1月至1999年2月，彼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imited(為Santa Fe Group A/S(於NASDAQ Nordic上市的公司，從事分銷國際消費品)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區域經理(玩具分部)，監察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



**楊可為先生**，51歲，為本集團全國總監，監察內地的批發分銷。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玩具分銷商)擔任區域經理，負責該公司華中地區的營運。於1997年5月至1999

年2月，楊先生於East Asiatic Company Marketing Services China(為Santa Fe Group A/S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代理玩具優先城市經理。



**張偉麗女士**，55歲，為本集團全國總監，管理內地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張女士於香港雅蘭床具有限公司(深圳)(現稱為深圳雅蘭家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助理，管理董事辦公室及各部門的日常營運。



**常蓉女士**，50歲，為本集團的內地財務及資訊科技總監。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至2000年，常女士於Jardine Logistics (China) Ltd. 擔任區域財務經理，監督其財務團隊。於2001年5月，常女士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



**曹玥琳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監察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曹女士於East Asiatic Company擔任玩具部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北京的銷售及營銷。



**吳國碩先生**，43歲，為本集團總經理，監察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於2016年6月加入我們前，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於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頂級零售商)擔任銷售經理，管理男士及女士產品銷售業務。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吳先生於零售商高真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零售商)擔任營運總監。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吳先生於俊思集團(一家頂級零售商)擔任地區經理，負責Marc Jacobs品牌的香港銷售表現。



**陳振洋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1月加入我們，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先前，陳先生曾擔任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任職於美的集團附屬公司美隆堡酒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6年至2013年，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受訓成為專業會計師。於2019年，彼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



## 概覽

2018年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中國經濟環境轉差、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交易市場價格競爭及經營成本上升等種種因素，使本公司於2018年錄得淨虧損100.1百萬港元。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實現收入增長約5.0%，由約1,862.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954.4百萬港元。於2018年，來自零售店的收入增長25.1%至約732.0百萬港元。於2018年，玩具產品收入增長7.3%至約1,856.1百萬港元。上述各項均顯示基礎收入的增長動力未有受到影響。

然而，於2018年，毛利率收窄三個百分點，導致總毛利較2017年下降1.9%或約16.8百萬港元。銷售、分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2017年至2018年大幅增加22.9%或約178.6百萬港元。於2018年，股份支付款項(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及淨匯兌虧損總額約為43.9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加39.2百萬港元。

## 零售及批發業務的主要發展

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包括自營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網絡包括：

### 自營零售渠道

- 776個自營零售銷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2017年12月31日：780個)；
- 22家線上商店(2017年12月31日：14家)



### 批發渠道

- 931家分銷商(2017年12月31日：962家)·透過第三方零售商或於數目達3,000家以上(2017年12月31日：2,900家以上)的自家零售店轉售我們的產品
- 16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2017年12月31日：14家)
- 7個線上重要客戶(2017年12月31日：13個)



###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包括單品牌商店(即樂高認證專門店)、售賣玩具及嬰兒玩具的多品牌商店(即Kidsland)，以及售賣不同品牌的嬰兒玩具及嬰幼兒產品的多品牌商店(即Babyland)。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開設7家及1家樂高認證專門店，同時繼續完善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網絡。

零售店數目於所示年度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b>零售店</b>		
於年初	245	217
新增零售店	40	51
關閉零售店	(28)	(23)
<b>於年終</b>	<b>257</b>	245

#### 寄售專櫃

我們大部分售寄專櫃位於一家知名百貨公司及一家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以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名稱經營。於2018年，我們繼續僅於經策略性甄選的知名百貨公司開設新專櫃。同時，我們已終止錄得虧損的寄售專櫃。

寄售專櫃數目於所示年度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b>寄售專櫃</b>		
於年初	535	524
新增寄售專櫃	56	86
關閉寄售專櫃	(72)	(75)
<b>於年終</b>	<b>519</b>	535

#### 線上商店

於2018年，本集團已於天貓、京東、小紅書及網易考拉等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推出我們代理的11家品牌旗艦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2家線上商店，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共有14家線上商店。



### 批發渠道

除自營零售渠道外，我們進一步開發批發渠道的分銷網絡，包括中國的(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

### 分銷商

向分銷商作出銷售減低物流及倉儲成本，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並將我們的網絡擴展至零售點尚未進駐而前景可觀的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931家分銷商(2017年：962家)，其於中國合共3000多家零售店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借助分銷商的地理位置、零售點位置、分銷網絡、業務策略、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已於中國各地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2018年	2017年
<b>分銷商</b>		
於年初	962	805
新增分銷商	282	374
與分銷商的協議屆滿而不予重續	(313)	(217)
<b>於年終</b>	<b>931</b>	<b>962</b>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一般分為高檔超級市場、社區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設有會員制的購物俱樂部。與該等連鎖店建立夥伴關係有助產品於中國各地接觸更廣泛的顧客，從而推動銷售額。

我們根據其市場定位、零售網絡、物流能力、財務穩健程度及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契合程度挑選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並屬意具備電子報告系統的連鎖店，以便我們進行實時銷售記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16間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2017年：14間)訂有批發安排，而根據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提供的資料，該等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中國一、二及三線城市共有689個零售點(2017年：640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變動：

	2018年	2017年
<b>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b>		
於年初	14	12
新增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2	3
與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協議終止或屆滿	–	(1)
<b>於年終</b>	<b>16</b>	<b>14</b>

線上重要客戶

互聯網成為中國其中一個主流分銷渠道。為進入此市場分部，我們根據聲譽、財務狀況及市場份額挑選京東、亞馬遜及當當等平台，於該等平台出售產品。於2018年，線上重要客戶的數目合併為7(2017年：1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線上重要客戶數目變動：

	2018年	2017年
<b>線上重要客戶</b>		
於年初	13	14
新增線上重要客戶	2	5
與線上重要客戶的協議終止或屆滿	(8)	(6)
<b>於年終</b>	<b>7</b>	<b>13</b>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2018年，本集團的收入由2017年約1,862.2百萬港元增加5.0%至約1,95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自營零售渠道</b>		
— 零售店	731,990	585,203
— 寄售專櫃	615,544	580,465
— 線上商店	99,176	90,271
<b>小計：</b>	<b>1,446,710</b>	1,255,939
<b>批發渠道</b>		
線上／線下批發		
— 分銷商	382,002	499,916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39,550	48,706
— 線上重要客戶	86,147	57,615
<b>小計：</b>	<b>507,699</b>	606,237
<b>總計：</b>	<b>1,954,409</b>	1,862,176



**自營零售渠道**

自營零售渠道的收入於2018年增加15.2%至1,446.7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零售店收入強勁增長25.1%，收入約達732.0百萬港元。來自寄售專櫃及線上商店的收入於2018年分別增加6.0%及9.9%，分別達約615.5百萬港元及約99.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各種零售店於所示年度帶來的收入貢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多品牌零售店</b>		
— Kidsland商店／Babyland商店	476,606	429,600
— 其他	19,976	—
<b>小計</b>	<b>496,582</b>	429,600
<b>單品牌零售店</b>		
— 樂高認證專門店	235,408	151,900
— 其他	—	3,703
<b>小計</b>	<b>235,408</b>	155,603
<b>總計</b>	<b>731,990</b>	585,203

我們的零售店網絡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樂高認證專門店銷售額迅速增長55.0%至235.4百萬港元。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的總收入亦增加10.9%至476.6百萬港元。然而，此由與Chicco的分銷合約的虧損抵銷。所有Chicco商店已於2018年結業。

**批發渠道**

於2018年，來自批發渠道的收入由2017年約606.2百萬港元減少16.3%至約507.7百萬港元。

然而，我們的線上重要客戶錄得銷售增長約28.5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9.5%。結合線上重要客戶及線上商店的收入，我們於2018年透過直接電商的總收入合共約為185.3百萬港元，或佔總收入的9.5%(2017年：7.9%)。

玩具產品銷售於2018年上升7.3%至約1,856.1百萬港元。嬰兒產品銷售下跌26.1%至約9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銷協議到期後對Chicco產品進行的清貨。

於2018年，玩具產品銷售佔收入95.0%(2017年：92.9%)及嬰兒產品銷售佔5.0%(2017年：7.1%)。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7年約995.7百萬港元增加10.9%至2018年約1,10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的銷量及購買成本增加所致。此外，中國部分主要同業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因此就本集團的部分產品提供較高折扣。此情況加上與Chicco的分銷協議到期，使本集團毛利率由2017年的46.5%減少至2018年的43.5%。因此，毛利由2017年約86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約849.7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及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組成，由2017年約25.9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2018年約23.4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增加約13.9百萬港元，由2017年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虧損約14.0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由2017年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15.1百萬港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轉弱。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約688.5百萬港元增加20.0%至約82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內地員工整體工資及社會福利增加，尤其是一二線城市；(ii)黃金地段商店的租金增加及(iii)新產品及新分銷管道(包括但不限於新線上旗艦店)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89.8百萬港元增加45.4%至2018年約130.6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指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樓宇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該增幅主要由於股份支付款項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向多名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於2018年概無產生上市開支(2017年：約19.9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於2018年概無產生融資成本。於2017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2017年提取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約93.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除稅前虧損約94.1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約28.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約6.1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

於2018年錄得虧損約100.1百萬港元(2017年：溢利65.4百萬港元)。

### 年內經調整EBITDA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就股份支付款項及淨匯兌虧損進行調整)

於2017年的經調整EBITDA為130.6百萬港元，於2018年下跌至經調整EBITDA虧損4.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虧損為15.3百萬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2日至33.8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2017年減少8.2日至94.1日。

### 存貨周轉

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由2017年的206.0日減少至2018年的203.6日。

### 現金轉換周期

現金轉換周期為顯示公司將其存貨投資轉換成現金所需時間的計量方法，相當於存貨周轉(日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現金轉換周期由2017年的136.3日增至2018年的143.3日。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58.7百萬港元(2017年：約40.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商店及開設新商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311.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9及1.2(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3.0及1.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合共約125.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9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98.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84.9百萬港元)於同日尚未動用。該等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率。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 外匯

本集團須承受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儘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計劃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約有2,300名僱員(包括自僱及外判僱員)(2017年：約2,300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僱及外判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75.1百萬港元及137.9百萬港元(2017年：分別約為167.3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根據市況以及僱員經驗及資歷水平決定；花紅是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授出。一如往年，本集團已確保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及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包含有關本集團收入渠道(如零售、批發)及地理分部的業績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請參閱第3頁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2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本公司致力推行商業操守及遵守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文化。年內，於2018年，概無重大不合規或違法事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業績

本集團於2018年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2.23港仙)。

## 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股息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向股東提供持續回報及穩定派付股息。

董事會釐定中期股息並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須獲股東批准。

保留盈餘用於達成企業價值的進一步增長。為此，董事會有效運用保留盈餘以加強現有業務的營運基礎及資金增長以及發展新業務。透過派付股息，董事會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用於未來之發展機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規管股息政策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
- (f) 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金額派付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計算及釐定將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人數。因此，有意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新股東須於2019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其股份轉讓及送交其股票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環境。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於本年報刊發後數個月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2018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377.4百萬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保留盈利賬或另一賬目(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分派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年內銷售百分比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洪誠明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仲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名冊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進行約整)將輪席退任。鑒於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一次，李澄曜先生、仲梅女士及杜平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洪誠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向所有執行董事提供三年服務協議，須以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第6至11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的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澄曜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實益擁有人 <sup>(2)</sup>	435,224,523	54.4%
盧永仁博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sup>(3)</sup>	23,999,280	3.00%
仲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sup>(4)</sup>	29,999,100	3.75%
杜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sup>(5)</sup>	2,999,910	0.37%

(1) 指董事因行使其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李澄曜先生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td.(「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澄曜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澄曜先生為1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盧永仁博士為皆新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仁博士被視為於皆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仲梅女士為星聯創投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梅女士被視為於星聯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杜平先生為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森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澄曜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sup>(1)</sup>	12,000,000	1.5%

- (1) 李澄曜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澄曜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n Glory持有的12,000,000股股份已協定按總代價1港元轉讓予洪誠明先生，惟洪誠明先生須受僱於該上市法團或其附屬公司至2019年12月27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發行後10年內屆滿。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超過8年。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並非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i)建議承授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中一方的聯繫人；及(ii)授出購股權引致理論上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點行使購股權會使承授人的股權總額整體出現大幅增加(如超出下列數額，則屬大幅增加：(i)於授出日期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ii)按授出日期收市股價計算價值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通過不含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經投票股東決議案獲得事先批准。

就建議承授人並非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或其中一方聯繫人的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倘授出購股權引致理論上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點行使購股權會使承授人的股權總額整體出現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大幅增加，則須通過不含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股東投票獲得事先批准。

無論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具有由董事釐定的行使價，該行使價高於(i)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i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i)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收市股價的平均價。



不論規模多少，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總面值均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或之前支付。除非董事會事先訂明限制，否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接獲購股權後立即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2027年10月20日停止授出新購股權；惟只要有需要，其條文仍會生效，除非於股東大會正式廢除。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主要僱員、顧問及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概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狀況：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終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澄曜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盧永仁博士	4,000,000	—	(4,000,000)	—	—
仲梅女士	4,000,000	—	—	—	4,000,000
杜平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b>僱員</b>	34,000,000	—	(2,300,000)	—	31,700,000
<b>總計</b>	47,500,000	—	(6,300,000)	—	41,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6,300,000股相關股份（2017年：無）於年內失效，而相關購股權儲備1,98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我們需要下列估計以釐定用於預測於2017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樹狀模式的參數。該等估計亦影響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回報數額及最終計算股份支付款項。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釐定購股權公平值及預期歸屬的該等權益回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股份支付款項造成重大影響。

	2017年
加權平均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	45.96%
到期日	2027年10月24日
無風險利率	1.88%
預期股息率	0.00%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下列可行使期間首日至2027年10月24日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b>董事</b>		
李澄曜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仲梅女士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杜平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b>僱員</b>		
	2017年10月25日	(i) 13,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或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者。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及第29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鄧凱倫女士	配偶權益 <sup>(1)</sup>	439,224,523	54.90%
Asian Glory	實益擁有人；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sup>(2)</sup>	425,224,523	53.15%
FCPR Cathay Capital II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sup>(3)</sup>	78,777,637	9.85%
歐之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777,637	9.85%

(1) 鄧凱倫女士為李澄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澄曜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以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歐之樂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鄧凱倫女士	配偶權益 <sup>(1)</sup>	12,000,000	1.5%
Asian Glory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sup>(2)</sup>	12,000,000	1.5%

(1) 鄧凱倫女士為李澄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澄曜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澄曜先生擁有權益的12,000,000股股份已協定按總代價1港元轉讓予洪誠明先生，惟洪誠明先生須受僱於該上市法團或其附屬公司至2019年12月27日。

(2) 12,000,000股股份已協定按總代價1港元轉讓予洪誠明先生，惟洪誠明先生須受僱於該上市法團或其附屬公司至2019年12月27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A.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孩思樂」)租賃中國處所

於2017年5月15日，上海孩思樂與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隆俊」)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隆俊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21層建築面積約1,160平方米的處所(「中國處所」)出租予上海孩思樂作辦公室用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期的總租金則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

隆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ian Glory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B.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處所

於2017年5月1日，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與君盈利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君盈利有限公司同意將位於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建築面積約142平方米的處所(「香港處所」)出租予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55,000港元(包括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因此，各12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為660,000港元。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可選擇在租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重續租賃多三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因為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日才開始租賃香港處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處所的租金開支分別為330,000港元、66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處所支付的租金開支約為660,000港元。

君盈利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sian Glory及李澄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Captcha Media Limited(「Captcha Media」)訂立的營銷服務總協議

於2017年10月25日，Kidsland LCS Limited與Captcha Media訂立一項營銷服務總協議(「營銷服務總協議」)，據此，Captcha Media同意向Kidsland LCS Limited提供營銷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aptcha Media支付的營銷服務費約為2.7百萬港元。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預期Kidsland LCS Limited應付的年度服務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3.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5.3百萬港元。

Strategenes Limited擁有Captcha Media 84%權益，而Strategenes Limited由盧永仁博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Captcha Med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與東莞銀輝玩具有限公司(「東莞銀輝」)訂立的銀輝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公司與東莞銀輝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獨家分銷協議(「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初步期限」)，據此，東莞銀輝同意：

- (a) 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ilverkid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lverkids集團」)授出不可轉讓及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製造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玩具(「分銷玩具」)(「分銷」)；及
- (b) 於初步期限及拋售期(定義見下文)內向Silverkids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就分銷按零代價使用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商號及商標(「許可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銀輝」商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1.7百萬元)。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將予供應的分銷玩具的價格乃參照出廠價(包括17%增值稅)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許可商標向東莞銀輝支付任何費用。

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年度交易目標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倘於任何年度Silverkids集團採購分銷玩具的實際金額低於銷售目標的80%，東莞銀輝有權終止銀輝獨家分銷協議，而Silverkids集團則擁有非獨家權利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拋售期」)內銷售其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玩具存貨。

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分銷的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有時與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擬向東莞銀輝採購的相關分銷玩具、採購價、交付時間及其他相關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只是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採購的進一步闡釋，故該等訂單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Silverkids Inc.的董事蔡奇逢先生間接擁有東莞銀輝31%權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莞銀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兩份文件：「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 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實務說明第740號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無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已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交易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以任何方式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李澄曜先生及Asian Glory(「契諾人」，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購買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從事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認為該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

###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包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3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擴張本集團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ii)加強於本集團開發現有品牌或新品牌產品的能力；(iii)發展體驗中心及相關產品；及(iv)增加其營運資金。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8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張本集團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		
－於中國開設旗艦玩具店	60.5	32.4
－於中國開設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46.1	32.7
－於中國及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	34.6	29.5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及提升商店形象和零售點的 視覺顯示，以及支付市場推廣開支	34.6	34.6
加強本集團開發現有或新品牌產品的能力	51.9	31.4
發展體驗中心及相關產品	31.7	17.0
	259.4	177.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約有2,300名僱員（包括自僱及外判僱員）（2017年：約2,300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僱及外判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75.1百萬港元及137.9百萬港元（2017年：分別約為167.3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根據市況以及僱員經驗及資歷水平決定；花紅是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授出。一如往年，本集團已確保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其執行職責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獲得賠償。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

## 股本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亦無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李澄曜先生，主席

2019年3月29日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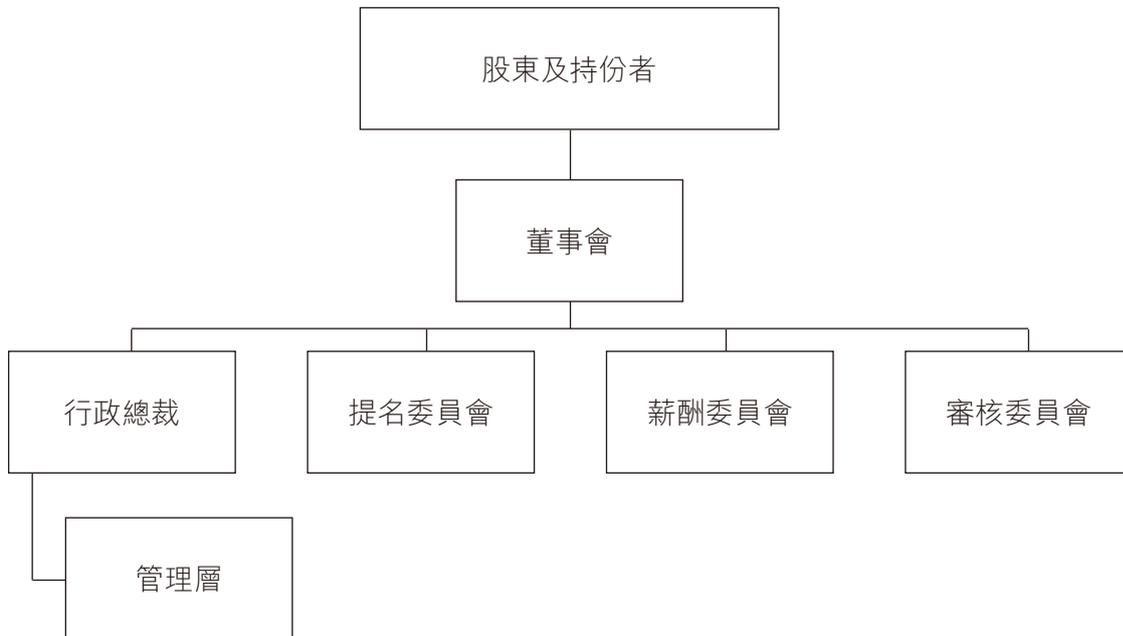
董事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目前均由李先生擔任。由於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玩具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現時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貫徹的領導，有助本集團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發展業務策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董事相信，李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下圖描述董事會、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領導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或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誠明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仲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嘉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組成反映促成有效領導所需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至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澄曜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供領導並負責本公司的有效運作及領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才。彼等具備在法律或會計方面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龐大的國際業務網絡。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的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負責。其負責本公司整體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表現，亦負責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決定本集團的策略，並保留其在有關本公司預算、政策、策略、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珍貴且有價值的業務觀點、經驗及知識，以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彼等均能全面及時獲取本公司資料，以及取得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聯繫及服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作的貢獻。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活動上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授予各種職責。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及授予職責，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規定，全體董事會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閱讀有關履行職務及職責以及最新監管情況的資料接受培訓的記錄。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告知董事有關常規。

##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的條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任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規定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 公司秘書

於2019年2月4日，陳振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替王千華(原名王毓琦)女士及李珊梅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職責為根據界定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且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毓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其主要負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草擬本(包括當中所述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會上，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核及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核及討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與外部審計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隨後於2019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自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等方面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方面均無重大缺陷，並認為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並無持有任何有別於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亦無拒絕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提出的任何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家禮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其主要負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董事的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繼任計劃(尤其是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三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100%，會上已評估(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重新委任已退任董事，(iii)洪誠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iv)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v)董事提名政策。提名董事會亦討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流程以及股東輪換及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提供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於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就於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背景(如性別、年齡、教育、技能及知識)；
- (e) 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預期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 (f) 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需要以及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
- (g) 就向本公司履行董事受信責任的理解及能力，以及就努力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放時間及精力作出的承諾；
- (h) 如企業管治報告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述，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及
- (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一經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時，可採取其認為就評估候選人而言屬合適的措施，包括進行候選人面試、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人士進行查詢、聘用外部調查公司收集其他資料，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



##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組成。於2019年1月1日，李澄曜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接替盧永仁博士。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的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100%，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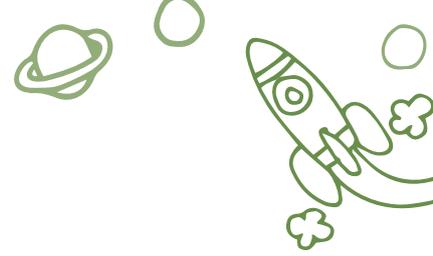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的薪酬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獲授花紅。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第26頁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將視乎彼等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計及(i)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本集團表現及(iii)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6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的裨益。為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組成，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協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我們對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進行評估，並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考慮該等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同時顧及多樣性。

本公司已根據下列重點範疇考慮可計量目標：(i)專業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ii)性別；(iii)年齡；及(iv)文化及種族。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促進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核及監控。董事會亦相當多元化，尤其是在專業知識及經驗、年齡以及文化等方面。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項目或事項納入議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已給予合理通知。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常規，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得機會將任何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審閱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各董事會成員亦可以合理理由自由地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 出席記錄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李澄曜先生	4/4	—	—	—	1/1
盧永仁博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4/4	—	—	2/2	1/1
仲梅女士	4/4	—	—	—	1/1
杜平先生	4/4	—	—	—	1/1
段蘭春女士	4/4	—	—	—	0/1
鄭毓和先生	4/4	2/2	3/3	2/2	1/1
黃嘉純先生	4/4	2/2	3/3	2/2	1/1
林家禮博士	4/4	2/2	3/3	—	1/1

## 核數師薪酬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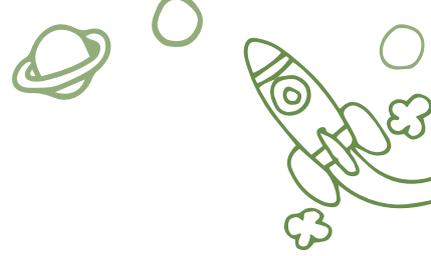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核數服務	2.33
非核數服務 <sup>(1)</sup>	2.32
	4.65

(1)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深明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公平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本公司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的假設編製賬目。概無規定董事作出其他假設。

董事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7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以保障企業管治。

有關審查的範圍包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及降低風險，以幫助本集團妥為達成業務目標。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並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產生的範圍、議題、結果及行動計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企業管治角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營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注的方面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各方面大致有效及充足(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提高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環境，並幫助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根據外部顧問公司的發現及建議及管理層的確認，加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概無所關注的重大領域。檢討涵蓋資源、培訓計劃、員工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的預算、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人員合作，以糾正任何內部監控弱點並監控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風險。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為防止違反披露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在需要知道時查閱。
- 知悉或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知悉其需要保密。
- 所有僱員均須恪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的僱傭條款。
- 掌握或可能掌握內幕消息僱員均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及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機密水平，或機密情況可能遭到違反，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不構成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在檢討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後，董事會認為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i)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ii)至少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多組股東（「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各要求書必須由合資格股東簽署，並載有(i)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持股量、(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iii)會議議程及(iv)議程項目的詳情。

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要求書的身份及持股量後，倘卓佳認為要求書屬妥當合規，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或電郵至 [cossec@kidslandholdings.com](mailto:cossec@kidslandholdings.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委任董事

擬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書」）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書必須由提名人簽署，並載有(i)提名人的姓名、(ii)提名人的持股量、(iii)獲提名人的全名及(iv)獲提名人履歷詳情（內容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獲提名人亦必須簽署同意書（「同意書」），以表示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書及同意書的期間為期至少七日，自本公司宣佈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後推選董事的任何一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通知書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考慮批准選舉獲提名人為董事的大會決議案。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分別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彼等的聯絡資料詳情；彼等亦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寄發建議的副本，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待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標準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 (1)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至少21個完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至少14個完整日及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溝通。董事會成員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查詢。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其通知須提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http://www.kidslandholdings.com))，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回顧年度內及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1至117頁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單獨對這些事項提供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b></p> <p>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認為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存貨撥備按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作出評估而估計。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現況、業務策略、營銷及推廣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後續銷售。</p> <p>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的賬面值為614,81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4,131,000港元）。</p>	<p>吾等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可變現淨值；</li><li>• 按市場現況、業務策略、營銷及推廣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後續銷售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li><li>• 以銷售發票追溯選定存貨的後續銷售；及</li><li>• 評估過往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準確性。</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無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總能發現某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有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還向治理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被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1,954,409	1,862,176
已售貨品成本		(1,104,679)	(995,692)
毛利		849,730	866,484
其他收入	7	23,376	25,9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007)	(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6,316)	(688,4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577)	(89,814)
已撥回(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04	(347)
上市開支		-	(19,908)
融資成本	9	-	(2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090)	93,497
所得稅開支	10	(6,059)	(28,131)
年內(虧損)溢利	11	(100,149)	65,36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52)	38,4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55	(4,905)
扣除所得稅的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897)	33,57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046)	98,938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568)	59,352
非控股權益		(2,581)	6,014
		(100,149)	65,366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637)	92,772
非控股權益		(3,409)	6,166
		(120,046)	98,93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12.2)港仙	9.4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12.2)港仙	9.4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0,383	59,274
無形資產	17	11,6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29	–
租賃按金	18	31,245	24,919
遞延稅項資產	24	9,978	9,767
		<b>123,447</b>	93,9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614,811	617,690
貿易應收款項	20	170,760	191,5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20,758	124,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8,795	–
可收回稅項		9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8,106	311,672
		<b>1,054,174</b>	1,245,01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266,224	303,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6,099	101,121
合約負債	26	17,65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2,031	38
即期稅項負債		6,775	7,237
		<b>368,784</b>	411,511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25	9,314	12,070
<b>淨流動資產</b>		<b>685,390</b>	833,50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08,837</b>	927,465
<b>淨資產</b>		<b>799,523</b>	915,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27	8,000	8,000
儲備		781,881	894,344
		789,881	902,344
非控股權益	36	9,642	13,051
<b>總權益</b>		<b>799,523</b>	<b>915,395</b>

第51頁至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澄曜  
董事

洪誠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d)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3,351	-	(45,729)	-	397,934	355,556	6,885	362,441	
年內溢利	-	-	-	-	-	-	-	59,352	59,352	6,014	65,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420	-	-	33,420	152	33,5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420	-	59,352	92,772	6,166	98,938	
重組影響(附註2)	-	137,336	(137,336)	-	-	-	-	-	-	-	-	
發行股份	1	-	-	-	-	-	-	-	1	-	1	
資本化發行	5,999	(5,999)	-	-	-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2,000	308,000	-	-	-	-	-	-	310,000	-	310,000	
發行新股成本	-	(15,413)	-	-	-	-	-	-	(15,413)	-	(15,413)	
確認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	3,703	-	3,703	-	3,703	
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注資	-	-	-	-	205,725	-	-	-	205,725	-	205,725	
已付股息(附註14)	-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轉撥	-	-	-	1,722	-	-	-	(1,72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	373,924	(137,336)	5,073	205,725	(12,309)	3,703	455,564	902,344	13,051	915,395	
調整(附註3)	-	-	-	-	-	-	-	(6,788)	(6,788)	-	(6,78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8,000	373,924	(137,336)	5,073	205,725	(12,309)	3,703	448,776	895,556	13,051	908,607	
年內虧損	-	-	-	-	-	-	-	(97,568)	(97,568)	(2,581)	(100,1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9,069)	-	-	(19,069)	(828)	(19,8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069)	-	(97,568)	(116,637)	(3,409)	(120,046)	
確認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	24,788	-	24,788	-	24,788	
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注資	-	-	-	-	4,014	-	-	-	4,014	-	4,014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17,840)	(17,840)	-	(17,84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985)	1,98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8,000	373,924	(137,336)	5,073	209,739	(31,378)	26,506	335,353	789,881	9,642	799,52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利寶國際控股(定義見附註1)應佔孩思樂控股(定義見附註2)及Silverkids(定義見附註2)的權益總額與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1)向利寶國際控股發行本公司新股而向本公司轉讓的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的股本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基金。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 (c) 資本儲備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i.股東(利寶國際控股)、ii.關聯公司(利寶製品有限公司、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寶製品」)、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隆俊發展」))及iii.控股方(李先生(定義見附註1))的款項205,725,000港元的豁免，乃入賬為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注資。
- (d) 首席財務官及其後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誠明先生(「洪先生」)，於2018年12月27日(「授出日期」)以總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收購12,000,000股股份，並有權於2019年12月27日以總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收購額外12,00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服務條件後方可作實，乃入賬為來自李先生的視作注資(以李先生全資擁有的Asian Glory(定義見附註1)持有的股份進行注資)及於資本儲備累計。金額指(i)12,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ii)從授出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額外12,000,000股股份的攤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090)	93,4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6,428	2,281
呆賬撥備淨額	(3,704)	347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2,210)	(1,22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撥回	(22,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11	32,846
利息收入	(708)	(446)
利息開支	-	255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8,802	3,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7	1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32	(6,9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443)	124,274
存貨增加	(32,536)	(76,0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19	(41,448)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831)	(53,93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553)	32,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254	(49,882)
合約負債減少	(5,28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031	-
經營所用現金	(72,241)	(64,3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8)	(1,48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01)	(35,9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040)	(101,77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66)	(35,6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2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95)	-
購買商標	(11,612)	-
已收利息	708	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	-
一名關聯方還款	-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53)	(35,06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10,001
新增銀行貸款	-	60,000
關聯方墊款	-	35,087
償還銀行貸款	-	(60,000)
已付股息	(17,840)	(5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15,413)
向關聯方還款	(38)	(11,719)
已付利息	-	(2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78)	267,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9,771)	130,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672	173,3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95)	7,4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06	311,6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Asian Glor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至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7年5月29日重組(「重組」)完成起，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sian Glory。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澄曜先生(「李先生」)，彼主要透過Asian Glory控制本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玩具及嬰兒產品。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有利。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 Inc.(「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控制。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分別擁有100%及58%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2017年5月29日，重組獲執行，本公司獲置於利寶國際控股、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之間。重組後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由利寶國際控股共同控制，而不論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正式及合法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下述合併會計法入賬。

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此期間較短)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零售玩具及嬰兒產品，包括獨立零售商店、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及網上商店；及
- 向分銷商、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以及線上重要客戶批發玩具及嬰兒產品。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已就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於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附註(i)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121	(23,841)	77,280
合約負債	—	23,841	23,841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已收客戶按金22,741,000港元及來自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入1,100,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乃由於尚未交付相關產品。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個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99	17,655	93,754
合約負債	a	17,655	(17,655)	—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254	(5,282)	13,972
合約負債減少	a	(5,282)	5,282	-

附註：

- (a) 在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收客戶按金16,317,000港元及來自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入1,338,000港元應自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由於尚未交付相關產品。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已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惟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91,584	9,767	455,5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9,051)	2,263	(6,788)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182,533	12,030	448,776

附註：

####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逾期狀態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其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9,05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263,000港元已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57
透過年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9,051
於2018年1月1日	11,508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故須重列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所確認調整，惟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767	–	2,263	12,030
貿易應收款項	191,584	–	(9,051)	182,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121	(23,841)	–	77,280
合約負債	–	23,841	–	23,841
儲備	894,344	–	(6,788)	887,556

####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應否入賬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250,51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除非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否則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62,711,000港元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款項定義，該等按金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無關，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亦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按逐項租賃情況將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換取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若干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及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分配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比例。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概無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倘該期間較短)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因履約而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要求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或直接或客戶在零售點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來自銷售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收入。

促銷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到期支付的代價金額)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項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並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代價時確認，即預期本集團無權收取的已收代價金額。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有關估計的變動。

######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退款負債；及
-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進行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而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列為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供應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獎勵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但予以遞延，並於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促銷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供應商回扣

供應商提供的獎勵回扣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期末預期已賺取的權益按應計基準確認。有關已購買及銷售貨品的獎勵回扣從已售貨物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購買但於報告期末仍持有作為存貨的貨品的獎勵回扣則從有關貨品的賬面值扣除，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而言，於權益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單獨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否則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未貼現福利金額而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納入福利為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會確認為負債。

#####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按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其中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該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股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失效/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遠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有關資產及負債與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於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為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所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作別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逾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定。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弱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弱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另行證明者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一項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獲得的情況下，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如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及可釐定款項並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會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可能引致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估值，須根據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進行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估計。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當前市況、業務策略、營銷及推廣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後續銷售。倘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614,811,000港元(2017年：617,690,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14,131,000港元(2017年：18,63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11及19。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具有重大結餘及重大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會獨立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狀況計量。撥備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違約率釐定。於各報告期末，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0及20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按可收回性評估及按管理層參考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估計作出的判斷而計提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相當大量的判斷，包括該等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 估計供應商回扣

本集團有權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收取供應商回扣，回扣按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已賺取的權益按應計基準確認。本集團管理層以其對預期已賺取的權益及收款可能性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倘預期已賺取的權益及收款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及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計供應商回扣金額可能不足夠或可能過多，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年度的應收供應商回扣。於2018年12月31日，供應商回扣賬面值為22,50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9,913,000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收入來自客戶合約，並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收入於轉移貨品的控制權(即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客戶於零售點直接取得貨品)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貨物的使用及消耗方式，並在出售貨物時承擔主要責任，且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銷售收入於被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玩具銷售；及(ii)嬰兒產品銷售，乃根據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分類。於呈報本集團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56,057	98,352	1,954,409
分部毛利	811,834	37,896	849,730
分部溢利	786,822	40,527	827,349
未分配收入			7,414
未分配開支			(918,55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03)
除稅前虧損			(94,090)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29,063	133,113	1,862,176
分部毛利	793,804	72,680	866,484
分部溢利	785,641	74,680	860,321
未分配收入			6,833
未分配開支			(773,19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58)
除稅前溢利			93,49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賺取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財務成本)。此為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26,436	88,375	614,811
未分配資產			562,810
綜合總資產			1,177,621
分部負債	252,569	13,655	266,224
未分配負債			111,874
綜合總負債			378,098

於2017年12月31日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5,810	121,880	617,690
未分配資產			721,286
綜合總資產			1,338,976
分部負債	279,268	23,847	303,115
未分配負債			120,466
綜合總負債			423,581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經營分部僅獲分配存貨。與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其他資產分類為未分配資產，及
- 經營分部僅獲分配貿易應付款項。與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其他負債分類為未分配負債。

### 銷售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擁有多樣化的零售網絡及廣泛的分銷渠道。本集團通過(i)自營零售渠道；及(ii)批發渠道出售玩具及嬰兒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自營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731,990	585,203
— 寄售專櫃	615,544	580,465
— 線上商店	99,176	90,271
	<b>1,446,710</b>	1,255,939
批發渠道		
— 線上／線下批發		
— 分銷商	382,002	499,916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39,550	48,706
— 線上重要客戶	86,147	57,615
	<b>507,699</b>	606,237
總計	<b>1,954,409</b>	1,862,176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不論貨品的產地)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1,803,805	1,768,212	55,136	45,000
香港	150,604	93,964	27,088	14,274
	<b>1,954,409</b>	<b>1,862,176</b>	<b>82,224</b>	<b>59,274</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的10%。

##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8	446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15,962	19,106
政府補助(附註)	4,619	4,617
雜項收入	2,087	1,770
	<b>23,376</b>	<b>25,939</b>

附註：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獲得政府補助，有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無條件提供。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15,107)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7)	(11)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2,210	1,228
其他	(1,103)	(300)
	<b>(14,007)</b>	<b>(111)</b>

##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255

##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2,200	707
中國預扣稅	–	3,1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9	23,109
	<b>4,559</b>	<b>26,962</b>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1)	(343)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開支	1,571	1,512
	<b>6,059</b>	<b>28,131</b>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所得稅率為25%。

經多個稅務主管當局批准，與集團內分銷發展及維護服務費用有關的中國預扣稅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規定的稅收計算方法，就其各自的視作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或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繳納。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090)	93,497
按25%的所得稅率繳納的稅項	(23,522)	23,3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926	10,8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610)	(54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71)	(34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1,214	1,19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6	—
中國預扣稅	—	3,14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690)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994)	(8,843)
所得稅開支	6,059	28,131

附註：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 11. 年內(虧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的年內(虧損)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2)	16,839	5,899
其他員工成本	110,987	127,97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09	30,781
其他員工的股份支付款項	21,385	2,650
<b>員工成本總額</b>	<b>175,120</b>	167,300
核數師酬金	2,330	2,380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2,115)	(8,27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撥回(附註33)	(22,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11	32,846
就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倉庫的租賃物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54	19,543
– 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24	13,170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i)	143,254	119,691
– 寄售專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i)	4,760	5,757
	<b>188,892</b>	158,161

附註：

- (i) 該等金額包括或然租金27,053,000港元(2017年：27,743,000港元)。
- (i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已售貨品成本。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李先生、盧永仁博士(「盧博士」)及仲梅女士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6月14日起亦一直為行政總裁。杜平先生及段蘭春女士分別於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黃嘉純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先生	100	-	-	2,564	-	2,664
盧博士	100	3,900	935	1,327	496	6,758
仲梅女士	100	2,045	563	2,564	143	5,415
<b>非執行董事：</b>						
杜平先生	100	-	-	962	-	1,062
段蘭春女士	100	-	-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毓和先生	280	-	-	-	-	280
林家禮博士	280	-	-	-	-	280
黃嘉純先生	280	-	-	-	-	280
	<b>1,340</b>	<b>5,945</b>	<b>1,498</b>	<b>7,417</b>	<b>639</b>	<b>16,839</b>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先生	14	-	-	312	-	326
盧博士	14	2,400	-	312	138	2,864
仲梅女士	14	1,853	166	312	99	2,444
<b>非執行董事：</b>						
杜平先生	14	-	-	117	-	131
段蘭春女士	14	-	-	-	-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毓和先生	40	-	-	-	-	40
林家禮博士	40	-	-	-	-	40
黃嘉純先生	40	-	-	-	-	40
	<b>190</b>	<b>4,253</b>	<b>166</b>	<b>1,053</b>	<b>237</b>	<b>5,899</b>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b) 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而不時釐定。
- (c)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7年：兩名)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餘下兩名(2017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18	2,974
酌情花紅	310	372
股份支付款項	4,828	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	322
	<b>8,002</b>	<b>4,019</b>

彼等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及派付的股息：		
向利寶國際控股的特別股息	–	50,000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23港仙	17,840	–
	17,840	50,000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董事向利寶國際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

於2018年，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7,568)	59,35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7,568)	59,352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628,493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26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628,758



##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就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由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

就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及附註27(e)所載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96,313	21,567	408	118,288
匯兌差額	7,261	1,580	29	8,870
添置	36,237	4,099	–	40,336
撤銷	(1,228)	(219)	–	(1,447)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583	27,027	437	166,047
匯兌差額	(7,356)	(1,198)	(20)	(8,574)
添置	53,763	4,907	–	58,670
撤銷/出售	(2,211)	(2,437)	–	(4,648)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82,779</b>	<b>28,299</b>	<b>417</b>	<b>211,495</b>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55,847	13,436	203	69,486
匯兌差額	4,821	1,038	18	5,877
年內支出	28,053	4,689	104	32,846
撤銷	(1,228)	(208)	–	(1,436)
於2017年12月31日	87,493	18,955	325	106,773
匯兌差額	(5,198)	(2,255)	(19)	(7,472)
年內支出	41,193	5,111	107	46,411
撤銷/出售	(2,211)	(2,389)	–	(4,600)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21,277</b>	<b>19,422</b>	<b>413</b>	<b>141,112</b>
<b>賬面值</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61,502</b>	<b>8,877</b>	<b>4</b>	<b>70,383</b>
於2017年12月31日	51,090	8,072	112	59,274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年

## 17. 無形資產

於2018年6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200,000歐元(「歐元」)(相當於11,612,000港元)收購玩具商標。該收購於2018年9月完成。

該等商標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繼續以最低成本並有能力重續該等商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可無限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除非該等商標的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將不會予以攤銷。相反，該等商標將於每年及倘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18. 租賃按金

該等結餘乃指本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已付的租賃按金。相關租賃將於自各有關年末起一年後到期，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非經常項目。

## 19.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	614,811	617,690



##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170	194,041
減：虧損撥備	(7,410)	(2,457)
	<b>170,760</b>	191,5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39,492	34,853
— 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預付款項及開支	28,178	22,086
— 應收供應商回扣	22,505	39,913
— 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3,628	8,536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617	13,077
— 其他	7,338	5,605
	<b>120,758</b>	124,070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主要是通過其自營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進行。本集團亦在中國直接向零售商銷售。在中國於自營零售店的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支付寶或微信支付進行交易，而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2日內。至於在寄售專櫃作出的銷售，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然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寄售開支後的結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是通過向中國的線上重要客戶、線下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進行銷售而經營。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信貸形式，而線下分銷商則一般採用現金形式。授予少數線下分銷商、線上重要客戶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6,333	151,141
31至60日	22,152	18,027
61至90日	4,402	9,939
91至180日	7,873	8,588
181至365日	—	3,889
	<b>170,760</b>	191,584



## 2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就向零售商、分銷客戶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按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其信貸額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5,702,000港元的應收賬項，其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在逾期餘額當中，已逾期90日或以上為6,358,000港元，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經驗及相關還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客戶的往績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136,551,000港元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廣泛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5,033,000港元的應收賬項，其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982
31至60日	15,188
61至90日	9,764
91至180日	8,210
181至365日	3,889
	55,033

###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7
匯兌調整	152
年末結餘	2,4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79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8,795

該款項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股本的1.5%權益的投資。於2018年12月，管理層已改變擬出售以獲取現金投資其他項目，以取代為資本增值及股息持有投資的原定計劃。因此，本集團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18,795,000港元向被投資公司的原股東售回全部股權投資。該交易並未於本年年底完成。

## 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隆俊	貿易(附註a)	1,740	—
利寶製品	非貿易	—	38
Captcha Media Limited	貿易(附註b)	291	—
		2,031	38

隆俊及利寶製品均由李先生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Captcha Media Limited由盧博士控制。有關金額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附註：

- (a) 該金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為於一年內。
- (b) 該金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為於30日內。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25%至0.3%計息(2017年：年利率0.001%至0.5%)。

## 24.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呆賬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客戶 忠誠計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退款負債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8)	3,745	490	6,354	-	218	-	10,589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290	131	87	(2,067)	265	(218)	-	(1,512)
匯兌調整	-	269	38	373	10	-	-	690
於2017年12月31日	72	4,145	615	4,660	275	-	-	9,767
調整(附註3)	-	-	2,263	-	-	-	-	2,263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386	(190)	(925)	(957)	75	-	40	(1,571)
匯兌調整	-	(184)	(100)	(179)	(16)	-	(2)	(481)
於2018年12月31日	<b>458</b>	<b>3,771</b>	<b>1,853</b>	<b>3,524</b>	<b>334</b>	<b>-</b>	<b>38</b>	<b>9,978</b>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256,822,000港元(2017年：343,000,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97,119,000港元(2017年：14,10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	1,843
2019年	1,185	1,185
2020年	3,682	3,682
2021年	2,367	2,367
2022年	5,028	5,028
2023年	84,857	–
	97,119	14,105

## 2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6,224	303,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已收客戶按金	–	22,741
– 應計開支	28,251	28,932
–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13,043	35,521
– 修復成本撥備	21,364	19,782
– 其他應付稅項	16,524	3,103
– 其他	6,231	3,112
	85,413	113,191
減：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修復成本撥備	(9,314)	(12,070)
呈列為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99	101,121

供應商提供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 2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753	192,790
31至60日	88,511	84,199
61至90日	27,136	23,606
超過90日	4,824	2,520
	<b>266,224</b>	<b>303,115</b>

###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782	15,142
年內撥備	4,704	4,727
年內撥回	(2,210)	(1,228)
匯兌調整	(912)	1,141
年末結餘	<b>21,364</b>	<b>19,782</b>

## 26.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16,317	22,741
客戶忠誠度計劃	1,338	1,100
	<b>17,655</b>	<b>23,841</b>

所有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銷售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於本年度，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為23,841,000港元。



##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於2017年內增加	(d)	49,962,000,000	499,62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b>50,0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b)	2	–
發行股份	(c)	100,000	1
資本化發行	(e)	599,899,997	5,999
上市後發行股份	(f)	200,000,000	2,00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b>800,000,000</b>	<b>8,000</b>

附註：

- (a)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利寶國際控股。
- (b)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收購Silverkids及孩思樂控股的5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佔Silverkids及孩思樂控股的已發行股本58%及100%。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分別一股及一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c) 於2017年6月9日，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1,000港元就重組已發行予利寶國際控股的股東。
- (d)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2017年10月20日，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9,899,997股股份。
- (f)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00,000,000股普通股按發售價1.55港元透過全球發售發行。
- (g) 於2017年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股份支付款項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

於同日，本公司已授權授予78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合共47,5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呈發售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為0.8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分別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2018年10月25日、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開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於任何情況下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兩個年度已授出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於2017年			於2018年			
		10月25日 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5,400,000	-	-	5,400,000	(1,600,000)	-	3,80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4,050,000	-	-	4,050,000	(1,200,000)	-	2,85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4,050,000	-	-	4,050,000	(1,200,000)	-	2,850,000
		13,500,000	-	-	13,500,000	(4,000,000)	-	9,500,000
<b>僱員</b>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13,600,000	-	-	13,600,000	(920,000)	-	12,68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10,200,000	-	-	10,200,000	(690,000)	-	9,51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10,200,000	-	-	10,200,000	(690,000)	-	9,510,000
		34,000,000	-	-	34,000,000	(2,300,000)	-	31,700,000
		47,500,000	-	-	47,500,000	(6,300,000)	-	41,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	0.8	0.8	0.8	0.8	0.8	0.8



## 28. 股份支付款項(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每份購股權 的公平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	19,000,000	2018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0.61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	14,250,000	2019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0.64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	14,250,000	2020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0.66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並已假設於購股權選擇性預期行使前有不同持有期。

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購股權數目	47,500,000
股份價格	1.1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8%
預期波幅	45.96%
到期時間	2027年10月24日

無風險利率根據彭博所列港元主權曲線計算。

預期波幅按彭博所列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壽命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予以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不可銷售、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為24,788,000港元(2017年：3,703,000港元)。



## 28. 股份支付款項(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兼職或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屆滿。於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超過8年。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計算(i)相當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及(ii)按照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購股權的授出須待股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前，就向任何個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授出及可能授出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將於規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有關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指定任何有關最低期限。

除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10月20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令於10年期限或其他可能所需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仍屬有效的購股權獲行使。



## 28. 股份支付款項(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獲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 (iii) 股份獎勵

於2018年12月27日，洪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收購12,000,000股股份，並有權於2019年12月27日以總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收購額外12,000,000股股份，惟須履行若干服務條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7,920,000港元，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結束時的交易股價計量。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確保其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管理其資本，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按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95	—
已攤銷成本	380,56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7,169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274,486	306,265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上述若干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用以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期限短，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歐元	16,054	962	850	1,139
日圓(「日圓」)	34	34	—	—
人民幣	614	464	—	—

附註：上述金額不包括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美元(「美元」)金額，原因是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該等貨幣有別於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年末的換算。正(負)數表示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的減少(增加)(2017年：溢利的增加(減少))。就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貶值5%而言，年內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歐元	570	(7)
日圓	1	1
人民幣	23	17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重大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如下：

	2018年	2017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11%	11%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32%	2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於寄售專櫃銷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集團僅於領先及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本集團亦面臨供應商有關其回扣應收款項及促銷收入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來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故本集團有關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供應商及其他客戶而言，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結算狀況及定期更新彼等的信貸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相關風險已散佈於多個對手方中。流動資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惟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訊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細列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2018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174,921 3,249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471
銀行結餘	23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7,880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附註：

1.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逾期狀況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以賬齡分析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撥備矩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4,643,000港元。已就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939,000港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457	2,45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9,051	–	9,05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9,051	2,457	11,508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3)	939	(3,704)
匯兌調整	(247)	(147)	(394)
於2018年12月31日	4,161	3,249	7,410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為報告期末起3個月內。



### 30.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申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適當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以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細資料於下文披露。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795	-	第二級	協定出售價格

於兩個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倉庫、辦公室、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042	131,49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141	122,508
超過五年	–	54
	<b>250,183</b>	<b>254,052</b>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向關聯公司租賃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	2,4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3
	<b>330</b>	<b>2,817</b>

租賃磋商釐定每月租金，為期一至五年半(2017年：一至五年半)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若干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營業額的應付或然租金。

### 32.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923	159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就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5%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及時就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供款的不足額，並可被處以自付款逾期當日起按未繳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罰款。倘並無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未繳供款，本集團可被處以介乎供款不足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本集團亦可被處以附加於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以外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額罰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為其絕大多數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有關於零售點工作的銷售員工，本集團已外包予人力資源公司，負責為該等銷售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承擔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其他應付款項作出全額撥備35,070,000港元。

根據中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追討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長年限為2年，一旦支付上述金額，該規例將不再追討上一期間的未繳餘額，亦不接受有關實體未繳社會保險餘額的任何投訴。因此，22,111,000港元的撥備已於2018年撥回。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額作出撥備總額12,15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總成本26,548,000港元(2017年：31,018,000港元)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中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以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 34. 關聯方披露

#### (a) 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Captcha Media Limited(附註i)	營銷服務費	2,706	2,615
隆俊(附註ii)	租金開支	1,806	1,760
君盈利有限公司(附註ii)	租金開支	660	330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盧博士控制。
- (ii) 該等關聯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 (b) 結餘

與該等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均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及13。

###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	%	
直接持有：					
孩思樂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verkids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8	58	投資控股



###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	
<b>間接持有：</b>					
ANB (HK)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	商標投資
智樂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Kidsland LCS Limited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零售
百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8	58	投資控股
北京匯智樂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北京凱奇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廣州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成都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深圳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58	58	玩具貿易及銷售
凱知樂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玩具貿易及銷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 36.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2,889	88,993
非流動資產	1	2
流動負債	59,934	57,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14	18,023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9,642	13,0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82,431	132,033
年內(虧損)溢利	(6,146)	14,3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72)	364
	(8,118)	14,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565)	8,30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581)	6,01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7)	8,92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6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	(10,781)
現金流出淨額	(843)	(1,855)



###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累計		應付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89,370	–	89,370
來自股東的視作注資	–	–	(112,755)	–	(112,755)
已宣派股息	–	–	–	50,000	50,000
利息開支	–	255	–	–	255
累計發行成本	15,413	–	–	–	15,413
融資現金流量	(15,413)	(255)	23,368	(50,000)	(42,300)
匯兌調整	–	–	55	–	55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8	–	38
已宣派股息	–	–	–	17,840	17,840
融資現金流量	–	–	(38)	(17,840)	(17,878)
經營現金流量	–	–	2,031	–	2,031
於2018年12月31日	–	–	<b>2,031</b>	–	<b>2,031</b>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7,336	137,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165	-
	<b>350,501</b>	137,33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9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78	87,657
銀行結餘	161	194,702
	<b>37,881</b>	282,5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3,033	2,182
流動資產淨值	<b>34,848</b>	280,342
資產淨值	<b>385,349</b>	417,6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	377,349	409,678
	<b>385,349</b>	417,678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051	32,051
重組影響	137,336	-	-	137,336
資本化發行	(5,999)	-	-	(5,999)
股份發行	308,000	-	-	308,000
發行新股份成本	(15,413)	-	-	(15,413)
已付股息	(50,000)	-	-	(50,000)
確認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3,703	-	3,703
於2017年12月31日	373,924	3,703	32,051	409,6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277)	(39,277)
已付股息	-	-	(17,840)	(17,840)
確認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24,788	-	24,788
購股權失效	-	(1,985)	1,985	-
於2018年12月31日	373,924	26,506	(23,081)	377,349

### 39.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1,324,649	1,561,291	1,638,374	1,862,176	<b>1,954,409</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454	133,490	117,644	93,497	<b>(94,090)</b>
所得稅開支	(26,807)	(24,348)	(27,658)	(28,131)	<b>(6,059)</b>
年內溢利(虧損)	100,647	109,142	89,986	65,366	<b>(100,149)</b>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238	106,559	89,200	59,352	<b>(97,568)</b>
非控股權益	4,409	2,583	786	6,014	<b>(2,581)</b>
	100,647	109,142	89,986	65,366	<b>(100,149)</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57,722	834,323	967,537	1,338,976	<b>1,177,621</b>
負債總額	(541,477)	(531,485)	(605,096)	(423,581)	<b>(378,098)</b>
資產淨值	216,245	302,838	362,441	915,395	<b>799,523</b>
以下各方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211,910	296,275	355,556	902,344	<b>789,881</b>
非控股權益	4,335	6,563	6,885	13,051	<b>9,642</b>
	216,245	302,838	362,441	915,395	<b>799,523</b>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